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再榮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程

聲 請 人 莊渝鈞

相 對 人 唐銘胃
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7萬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42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就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本票票款債權超過本金新臺幣176萬2,269元範圍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3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等共同簽發票號WG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7萬元、到期日民國100年1月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簡易庭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准予強制執行，經相對人執以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4281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。伊等就系爭本票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239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

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持聲請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簡易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佐。又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係訴請確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系爭本票債權其中890萬7,731元及自10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，並提出清償明細為證，此經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形式上觀之，難認本案訴訟有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事。因此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本金176萬2,269元（ $10,670,000 - 8,907,731 = 1,761,269$ ）部分，既有所爭執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聲請人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即與非法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在本金176萬2,269元範圍內所為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既不在本案訴訟起訴範圍，則其此部分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系爭執行名義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票面金額雖為1,067萬元，及自10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

息。然依系爭執行卷宗所附114年11月6日聲請強制執行狀、同月19日民事聲請狀、同年12月1日聲請追加執行狀所載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及2次追加聲請之強制執行債權依序為本金100萬元、101萬元、99萬元（均不含利息），合計300萬元，扣除不在本案訴訟起訴範圍，而未准予停止執行程序之債權金額176萬2,269元後，相對人受停止執行程序影響之債權金額為123萬7,731元（ $3,000,000 - 1,762,269 = 1,237,731$ ）。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為其等於停止執行期間（即本案訴訟進行期間）因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90萬7,731元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第一、二、三審各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合計為6年。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限預估尚須約6年，相對人倘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於上開期間內債權未能即時受償，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，其等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37萬1,319元（ $1,237,731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6 \text{年} = 371,319 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取其概數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37萬2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舜元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